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69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『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』續約1年案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09036CB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9年2月27日外秘購字第10935508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(109)年5月1日至明(110)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三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林昌煜先生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54；電子信箱：kbusi@scins.com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人事室 收文：109/03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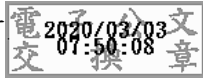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673

無附件

電子
文
騎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